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,941.46 万元参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丰农商行”）定向增发，增发价为 4.39 元/股，增持大丰农商行股份不超过 1,581.197 万股股份，占大丰农商行本次增发后总股本的 2.38%，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拟增资大丰农商行部分股权的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在审议议案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2、本次增持股权目的在于公司实施实业+金融投资的战略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交易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参考经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定价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周立、夏烽、茅永根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